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50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体育局贵安游泳训练基地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10月31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省体育局贵安游泳训练基地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11月26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体育局贵安游泳训练基地扩建项目位于福州市连江

县潘渡乡贵安庄埕自然村、游泳基地西侧，为贵安游泳训练基地的二期工程，属扩建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游泳跳水馆（1栋）、科研楼（1栋）、餐厅（1栋）、运动员公寓（1栋）、门卫（1栋）；室外跳水池（1个）、篮球场（2个）、400米跑道（1个），并配套建设管网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等。预留发展用区回填至设计标高后，建设临时绿化及内部道路。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2.78 亿元，其中土建总投资 1.37 亿元；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本项目主要由建筑区和预留发展用地区等组成，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1处）、施工场地（1处）、土方临时堆场（1处）。占地总面积 9.01hm^2 ，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20.19 万 m^3 （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16.74 万 m^3 ，填方 3.45 万 m^3 ，无借方，余方总量 13.29 万 m^3 。根据《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余方 13.29 万 m^3 拟全部运往由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备案的连江县潘渡镇溪利片区溪利西路东侧建筑垃圾消纳场。后期绿化覆土需 1.20 万 m^3 ，拟采取土壤改良处理后补充。

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按照省水利厅下发的 2024 年省级违法违规未批先建生产建设项目卫星遥感图斑，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本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福建省水土保持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及福州市连江县水利局的整改要求，生产建设单位限期委托编制了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 2024 年 10 月 11 日福州市连江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体育局贵安游泳训练基地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和 2024 年 11 月 5 日生产建设单位出具的《福建省体育局贵安游泳训练基地扩建项目关于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整改意见的回函》及方案编制单位提供的现状调查结论，项目施工过程实施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加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场地、土方临时堆场的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余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01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

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由于项目所在地是连江县重点的城镇建设规划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场地区、土方临时堆场区 4 个一级分区。

(二) 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绿化覆土、雨水管网、植草砖、边坡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泥浆沉淀池、洗车台、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土地整治、绿化覆土、雨水管网、植草砖、边坡截排水沟、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3.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目前已实施部分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4. 土方临时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532.47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418.7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13.6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7.3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20.4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9.12 万元，独立费用 46.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01 万元。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